

注：以下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序列号：	P520		
项 目 名 称：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 目 编 号：	GZZT-2025-03-080		
采 购 人：	贵州省财政厅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政府大院 7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	朱传贤	联系电话：	18985585991
代 理 机 构：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		
联 系 人：	边光昊、关卫华、王琴、刘思阳	联系电话：	18798051557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 服务期：1 年，从线路开通之日起算。
3.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范围所示全部内容。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00 元）。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政府大院 7 号楼 2 楼
3. 联 系 人：朱传贤
4. 联系电话/传真：18985585991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
3. 联系人：边光昊、关卫华、王琴、刘思阳
4. 联系电话：18798051557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3.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政府大院 7 号楼 3 楼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可以是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总公司公章；由省级分公司授权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对省公司的授权书）；且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具体内容为：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采购清单

一、技术要求

1. 互联网专线服务，共 3 条。其中 2 条 1000M 网络 MSTP 专线。连接省政府 7 号楼 2F 财政厅机房；1 条 100M 管理 MSTP 专线(云上贵州机房到运营商机房)。

2. 提供 17 个标准化机柜，机柜性能指标如下：

(1)总功率： $\geq 5000W$ ；(1)尺寸：42U 标准机柜；

(2)供电：两组 380V 冗余电源和双 PDU 供电；

(3)输入：主备 2 路（其中 1 路为市电、1 路为 UPS 供电），每路至少 32A 以上；

(4)输出：主备供电，规格均为 16A*3 个，10A*21 个。

(5)线路带宽的实际传输速率不得低于理论速率的 90%。

(6)专线年平均可用率 $\geq 99.9\%$ ，故障响应及线路恢复率 $\geq 99.99\%$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标准的线路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为线路优化及维护的完成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2. 提供省、市、县三级本地化支撑维护体系。

3.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 服务期：1 年，从线路开通之日起算。

二、验收标准、规范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出具报告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包括 7×24 统一热线、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故障分析、应急处理、备品备件、仪器工具等。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且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遵守并配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采购人对成交单位的管理及监督。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投标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项目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客户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客户资料，不得进入禁止入内区域；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所拟定的考核方式。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及服务时，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因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其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供应商未列出，视为已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等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8.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问题。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问题处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若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处理故障或未及时对系统进行维修维护导致使用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需承担给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10. 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投诉举报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若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

1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通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测试验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 （3）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沟通机制、运维保障体系、支撑团队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 （3）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处置原则、应急保障措施等）。 根据应急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 （1）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 （3）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75分	企业综合实力（2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能力（6分）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及其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 1. 项目所在地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得6分； 2. 项目所在地外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得3分； 3. 不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信部发文及工信部考核评估结果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6分)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及其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具有以下资质： (1) 具备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证书)，得 3 分；具备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二级证书)，得 2 分；具备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三级证书)，得 1 分； (2) 具备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8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2) 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及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 (18分)	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每配备一名团队人员得 3 分，满分 18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以及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认可分公司及总公司）
		承诺函 (30分)	1. 电路开通时效： (1)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 10 分； (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 7 分；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故障处理要求：故障抢修时长：1 个小时及以下；电路可用率：99.99%及以上；电路故障修复及时率：99.99%及以上,全部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响应时间要求： (1) 承诺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10 分。 (2) 承诺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7 分。 (3) 承诺接到通知后，3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5 分。 (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按实际情况承诺，如无法满足，采购方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总分		100 分	

六、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要求；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